

商务英语专业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方案

目录

一、指导思想	2
二、培育范围与标准	2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4
四、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5
五、经费资助及培育名额	6
六、中期检查和结题要求	6
七、其他	7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商务外语系商务英语专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培育方案 2021 年（初稿）

为进一步提高商务英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冲击 2023 年省市级教学成果奖，经讨论决定，商务外语系商务英语专业启动“教学成果奖培育计划”。为加强该项目管理并有效贯彻落实，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结合商务英语专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总结和深入挖掘在教育教学中形成的优势和特色，培育出 1-2 项标志性的、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采取自主申报与系规划选题相结合的形式，遴选部分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教学成果进行培育，进一步完善内容体系，凝练项目特色，形成一批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力争获得省市级教学成果奖。

二、培育范围与标准

教学成果，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管理中所取得的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等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应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的效果。原则上须经过两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具体包括：

（一）专业建设：能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从学校实际出发，以合理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为依据，提出专业改造和建设方案，制定科学的教学计划，开拓创新，并在实践中初见成效，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且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

（二）课程建设：对课程的结构体系、内容安排、教学形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改革和建设，并在教学实践中证明对提高学生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教学质量有明显成效，且获得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三）教材建设：教材内容体现教学内容的思想性、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及教学适用性，且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及课程改革的趋势。经实践证明推动了教学改革，有益于学生素质能力的培养和教学质量的提高，且完成了60%以上书稿。

（四）教学研究、改革与实践：致力于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取得一定成效，且为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五）教学实践：在理论教学或实践教学中，勇于创新，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绩显著。

（六）教学管理：探索和应用科学方法推进教学管理，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行政管理、教学建设管理等方面实现教学管理的现代化和科学化，并经实践证明有益于提高学校教学效益和管理水平。系部对符合条件的成果择优进行先期培育。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

商务英语专业教师和管理干部均可按规定申报省市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有较好的研究与改革基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1. 2018 年以来立项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内容存在交叉的项目需整合后申报。

2. 已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近年又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拓展并取得较大突破的项目。

3. 获得省级以上课程、教材或专业建设项目。

（三）研究团队

1.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直接承担商务英语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工作经历。

2.项目组成员年龄、职称、专业等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在成果完成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同一人不能同时参与超过两项项目。

四、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

采取自主申报与系所规划选题相结合的方式。

1.自主申报：由成果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并经过科组审核后推荐申报；

2.系选题：系部认真梳理教育教学方面形成的优势和特色，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申报选题，组织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进行充分讨论，择优向学校推荐培育项目。成果主要完成人按要求填写《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表》（附件1），由学校教务科进行申报资格复核。

（二）项目遴选

专业教研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通过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审阅项目申报材料等方式，确定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立项名单。评审结果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审批发文公布。

（三）过程管理

学校将通过邀请校内外专家作专题报告、开展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做好项目的指导工作。项目开展后每半年进行一次中期汇报。

（四）项目负责人制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成员分工、方案设计、研究进度、改革实施、宣传推广等相应工作。

五、经费资助及培育名额

（一）每项资助 1 万元。经费资助按项目开展进程滚动支持，立项后下拨 30%，达到中期检查要求的下拨 30%，达到结题要求的下拨 40%。

（二）严格控制培育项目数量，本期择优培育 2-3 项。

六、中期检查和结题要求

（一）中期检查要求

1. 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
3. 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 1 项以上奖励；
4. 有明确的教学改革措施和较为显著的教学改革成效，学生评价高；
5. 开展 3 次以上教学研讨活动。

特别说明：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教材或专著要与培育项目紧密相关，项目主持人至少发表 1 篇跟项目有关的论文，否则中期检查不予通过。被学校推荐为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的视作通过中期检查。

（三）结题要求

被学校推荐为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

七、其他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后裁定。